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162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朱[ ]，男，[ ]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 ]，身份证号码[ ]。

被执行人：钱[ ]，男，[ ]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 ]，身份证号码[ ]。

被执行人：邵[ ]，女，[ ]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 ]，身份证号码[ ]。

本院在执行朱[ ]与钱[ ]、邵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于2017年3月1日以(2017)皖0102民初108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邵[ 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晨阳世纪城1幢B-301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庐8130128342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■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晨阳世纪城1幢B-301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庐8130128342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宋 德 传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潘 德 丽  
审 判 员      万 斌 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傅 有 勤